

证券代码：835848

证券简称：友亿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深圳市友亿成智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石岩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总经理对2023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就其 2023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梳理后对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 4 月 2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031,879.63 元，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031,879.63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9 元（含税）、共计派发税前现金 3,026,32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 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石岩及李薇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支行办理两笔个人经营贷款合计 600 万元，其中第一笔授信额度 250 万元，授信期间为 60 个月，从 2023 年 07 月 20 日起到 2028 年 07 月 20 日止，授信额度下实际发生贷款 250 万元；第二笔授信额度 350 万元，授信期间为 60 个月，从 2023 年 06 月 15 日起到 2028 年 06 月 15 日止，授信额度下实际发生两笔贷款 210 万元、140 万元。公司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且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岩及李薇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友亿成智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石岩、李薇、李桂丽、石萍需回避表决。

##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友亿成智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友亿成智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